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u>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查內政部以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二二七六號公告，自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起，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為便利市民同時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及申請生育獎勵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得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本市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